



诉讼程序

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SUSONG CHENGXU

RUOGAN QIANYAN WENTI YANJIU

王明明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诉讼程序若干前沿问题研究

王明明 著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作者对破产重整程序、量刑程序、遏制刑讯逼供与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刑事和解程序、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程序等若干诉讼程序前沿问题的研究成果。作者在对上述诉讼程序问题的研究中,本着“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之研究理念,尝试运用经济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在深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家之言。

本书适合所有法学理论与实务界对诉讼程序感兴趣的朋友们阅读,相信作者的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和所提观点一定会对读者有所启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程序若干前沿问题研究/王明明著.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603-5258-9



I. ①诉… II. ①王… III. ①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9282 号

责任编辑 杨秀华

封面设计 刘长友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5258-9

定 价 42.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的内容,包括上、中、下三篇。其中,上篇是关于破产重整程序问题的研究,该篇旨在透过法律经济学的视角,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揭示我国破产法中重整制度的主要价值目标及其实现机制,并分析其于立法上的成功与缺漏之处,进而对其予以完善,以期使我国破产重整制度既能发挥拯救困境企业、增进社会整体福利的功能,又能体现其自身的独特价值,达到其创设的根本价值目标。中篇是关于量刑程序中证据调查的保障机制问题的研究,该篇以“小处入手,大处着眼”的方式得出最终的研究结论,即量刑程序中的证据调查需要两方面的保障机制,即量刑证据充分性的保障机制和量刑证据调查活动规范化的保障机制。为了在量刑证据的法庭调查中保障量刑证据的充分性,就需要建立拓宽量刑证据来源渠道的保障机制,具体包括确立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制度、提高辩护方量刑辩护效果、确保被害方充分表达量刑意见、合理发挥量刑前调查报告的作用等机制。而为了在量刑证据的法庭调查中保障量刑证据调查活动的规范化,就需要构建专门适用于量刑程序的量刑证据运用规则,具体包括量刑证据的证据能力规则和量刑程序中的司法证明规则,其中司法证明规则主要包括证明对象、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方面的规则。下篇主要针对刑事诉讼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研究,主要涉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公安机关遏制刑讯逼供、未成年人前科消除制度、刑事和解制度、量刑程序的信息机制等问题。在该篇中,本着“中国的问题,世界的眼光”之研究理念,尝试运用经济分析、实证分析、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独到的观点,如以中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比较为视角,探求我国语境下应然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而谋求对其改进与完善之道;通过对1979年以来公安部遏制刑讯逼供内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和考察之后得出“公安机关遏制刑讯逼供,既要有规训,又要有惩罚”的初步结论;笔者认为,我国应借鉴国际相关立法并及时总结少年

司法改革中的有益经验,且至少应该从价值取向、功能定位、适用对象、适用条件、实施程序、法律效果、救济措施等方面入手,本着既有利于保护未成年犯罪人又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合理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未成年人前科消除制度;笔者认为,中国刑事和解制度在运作过程中有异化的巨大危险,而要防止中国刑事和解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异化,就必须坚守刑事司法公正的底线,这是中国刑事和解制度运作的必由之路;笔者认为,量刑信息是参加量刑程序各主体量刑利益的外在体现和应有表达。缺乏关于量刑信息的传递与共享的有效机制,是造成法官量刑失范和量刑裁判公信力低的重要根源。量刑程序的信息机制是量刑程序制度功能的内在蕴涵,它以刑罚个别化原则为理论基础,以协同合作思想为运作理念,以独立的量刑程序模式为功效保障。笔者认为,中国量刑程序改革确立的“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模式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完全独立的量刑程序模式是中国量刑程序模式的应然选择,它既有利于实现量刑个别化原则,也顺应了量刑程序独立化的国际潮流。

笔者深知,就诉讼程序前沿问题的研究而言,笔者的研究无疑是肤浅的,但笔者愿以本书的出版作为一个崭新的起点,与诉讼法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同仁一起,为不断完善我国的诉讼程序制度不懈探索。本书作为作者在诉讼法学领域进行探索的引玉之砖,但愿能够对读者朋友们有所启发,也期望能够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有所裨益。

本书是我出版的第一本法学历学术专著,将它特别献给我的父亲王泽英和母亲韩雅轩。感谢父母为我所付出的一切!感谢妻子栾颖娜对我一路上的支持!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的女儿珺瑶在哈尔滨出生。正是家人的无限关爱与支持,激励着我在学术之路上不断追求与继续前行。

王明明

2015年1月20日

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

目 录

上篇 破产重整程序研究

第一章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机制概述	8
第一节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之建立	8
第二节 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与其实现机制之关系	11
第二章 法律经济学视野下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之价值目标	14
第一节 法律经济学概述	14
第二节 从法律经济学视角探寻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之必要性	24
第三节 法律经济学视野下我国重整制度应有之主要价值目标	25
第三章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之实现机制	30
第一节 效率价值目标之实现机制	30
第二节 公平价值目标之实现机制	39
第四章 在效率与公平目标导引下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之完善	43
第一节 重整启动阶段相关制度之完善	45
第二节 重整期间相关制度之完善	48
第三节 重整计划相关制度之完善	51

中篇 量刑程序研究

第五章 量刑程序及其证据调查概述	68
第六章 量刑程序中证据调查保障机制的建立	88
第七章 保障机制之一:拓宽量刑证据来源渠道	101
第八章 保障机制之二:构建量刑证据运用规则	131

下篇 刑事程序若干新问题研究

第九章 从中美比较法视角检视《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程序性规定	187
第十章 规训与惩罚:公安机关遏制刑讯逼供的必由路径	199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前科消除制度论	210
第十二章 坚守公正底线:中国刑事和解制度的运作之道	220
第十三章 量刑程序的信息机制	229
第十四章 量刑程序独立化的国际潮流与中国选择	250
参考文献	264

上篇 破产重整程序研究

本篇的研究,旨在透过法律经济学的视角,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揭示我国破产法中重整制度的主要价值目标及其实现机制,并分析其在立法上的成功与缺漏之处,进而对其予以完善,以期使我国破产重整制度既能发挥拯救困境企业、增进社会整体福利的功能,又能体现其自身的独特价值,达到其创设的根本价值目标。

“重视并强化对破产重整制度的规定,是现代各国破产法呈现出来的共同特征和普遍趋势,是破产法历经数千年发展的必然结果和理性升华。”^①伴随着企业破产重整制度的修改和制定成为当代国际上破产法改革和发展的主要潮流之一,我国的新破产法^②中首次确立了企业重整制度,填补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项空白。实践证明,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建立,适应了市场的要求,发挥了应有的功能。^③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与国际上一些国家的企业重整法律制度相比较,我国的破产重整制度显得条文过于单薄、规定过于笼统和粗陋、缺乏可操作性,关于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重整的特别规定还是立法空白……所以,这些问题都亟待进一步研究并加以解决,才能使我国破产重整制度更加完善,从而更好地发挥其预期功能。重视重整制度是国际上破产法发展的重要趋势,很多国家在立法上都先后建立了这一制度,而学界对于重整制度的研究也逐渐全面和深入。李永军教授于1996年出版的《破产重整制度研究》,是国内第一部关于重整制度的专著;王卫国教授的论文《论重整制度》(《法学研究》1996年第1期)以及《论重整企业的营业授权制度》(《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1期)是国内较早的研究重整制度的专业论文。根据本篇的研究范围,对于不涉及破产法的价值方面的研究成果,这里暂且不

① 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374.

② 本篇中的“新破产法”,指2006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这部新法是我国从1994年开始一直进行的破产法改革的结果,它适用于所有的企业法人,统一了各种分散的破产法规与司法解释,并从根本上改进了原法的清算和企业拯救程序。

③ 从2007年6月1日北京海淀法院在我国首次适用新破产法中的重整制度裁定批准北京仙琚生殖健康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计划开始,截至2008年10月初,已经有很多企业包括十多家上市公司在破产程序中运用重整程序,使企业免于破产清算。比如,2008年3月7日,审理广东企业破产重整第一案的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前执行完毕,37位债权人的债权依重整计划草案全部得到兑现,受偿金额总计达8.97亿元人民币,9000多职工100%不用下岗,债权人获得了比破产清算更为有利的清偿。参见陈球等.首个粤企破产重整皆大欢喜[N].南方日报,2008-3-8(8).

予讨论,^①这里仅介绍我国法学界关于破产重整制度(包括破产法)的价值目标问题的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关于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问题,王卫国教授在其《论重整制度》的论文中指出:“创立和发展重整制度的动力,不仅来自当事人基于个别利益的个别理性判断,而且来自社会基于整体利益的整体理性判断。这种整体判断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政策。它所依据的理性标准就是效率与公平的价值。”^②在该文中,他还指出:“公平清偿债务和企业复兴是互为因果的两个目标。它们相互结合地实现着社会经济效率的客观要求。因此,作为重整制度设立理由的效率原则必定要贯彻在重整法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效率的目标必须通过有效率的手段来实现。”^③李永军教授在其论文《强制和解与重整的制度差异及价值考量》中认为:“重整程序是一种成本高,社会代价大,程序复杂的制度,它更多的是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而将债权人的利益放在次要位置。”^④张艳丽和李蒙娜在其合作的论文《企业重整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从重整制度构成的角度》中指出:“企业重整作为一种挽救企业的法律制度有所追求的独特的价值目标,包括社会秩序、公平正义和效率。根据企业重整的价值目标,破产法必须充分地考虑到对各种冲突利益的平衡,从制度构成上保证企业重整价值目标的实现。”^⑤此外,张晨颖博士在其论文《破产制度价值研究》中认为:公平和效率,是债务清偿制度的价值,也是破产法律制度变迁的动力。正是由于人们对效率的追求,它才成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相平衡的支点,也使得公平和效率价值在破产法律制度中得以结合。^⑥徐昌荣硕士在其硕士论文《公司重整制度的法律价值分析——以韩国公司重整法为例》(北京大学2004年11月硕士学位论文)中认为:“法律的两大基本价值是效率与公平。因此,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也应该是效率与公平。”也有学者认为:破产制度的价值目标是要实现各行为主体的均衡利益,即各行为主体对与他们在至少是大多数人共

① 经济学界的一些关于破产法的研究成果,这里暂不讨论。比如,张春霖.破产程序的经济分析——哈特等关于破产程序的改革建议评介[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7(1);蒋祥林,王书林.破产机制与破产程序的经济分析[J].中国软科学,1999(5);徐光东.银行破产程序的经济分析[J].国际金融研究,2007(3).

② 王卫国.论重整制度[J].法学研究,1996(1):95.

③ 王卫国.论重整制度[J].法学研究,1996(1):97.

④ 李永军.强制和解与重整的制度差异与价值考量[J]私法研究,2002,2(1):439-452.

⑤ 张艳丽,李蒙娜.企业重整的价值目标及其实现——从重整制度构成的角度[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3.

⑥ 张晨颖.破产制度价值研究[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1):72-73.

同选择的合理利益格局中所享有的地位或权利相称的利益。而若要实现破产制度这一价值目标,破产制度应以公平、公正为其价值原则。^① 还有学者指出:“《破产法》需要从破产程序法与破产实体法两个方面关注各方主体利益的保护问题。因此,《破产法》实施以后对破产制度的价值分析仍然十分必要。”^② 此外,还有一些关于破产法的价值目标的研究成果,此不赘述。^③ 可见,我国上述学者大多同意企业重整制度(或破产法)的价值至少应包含效率和公平价值的观点。但是,上述学者关于破产重整制度以及破产法的价值目标的分析与论证,更多的是从传统法学的观点出发。直到目前为止,国内学者运用经济学方法研究破产重整制度或破产法的尚不多见。除了台湾大学的王文字教授与白梅芳律师共同完成的论文《从经济观点论我国重整制度》(《台湾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2000年第10卷第4期),对台湾公司法中股份公司重整制度进行了经济学分析外,在中国内地,迄今只有少数学者从法律经济学的视角来研究我国的破产法律制度。李曙光教授与王佐发博士合作的论文《中国破产法实施的法律经济分析》^④,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提出破产法的契约和产权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对破产法实施的成本收益以及影响我国破产法实施的因素进行了分析。高伟在《破产法中的经济原理》中提出:“破产程序的目标应该限制战略行为,使债权人群体的利益最大化,并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达成利益的平衡。这也是破产法中蕴含的基本的经济原理。好的破产法应该符合这一经济原理,否则很难在实践中得到很好的应用。”^⑤ 至于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专门研究我国破产重整法律制度的学术成果,更是少见。其中,王远明与罗攀在其合作的论文《论公司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和适用范围》中,从经济分析的角度论述了重整制度的基本价值取向,并对我国草拟中的重整立法提出了应对之策。^⑥ 与此相反,在美国、欧洲的破产法学研究中,运用法律经济学或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研究

① 耿红建. 对破产制度的价值取向的探讨[J]. 法制与社会, 2007(3): 65.

② 杨忠孝. 破产制度价值的新思考[J]. 东方法学, 2008(3): 86.

③ 田胜. 论破产清算中普通债权的保护——兼论我国新破产法价值目标的重构[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4年. 陈丽华, 杨罗根. 论破产法的价值定位及相关制度完善[J]. 湖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1): 90-94.

④ 李曙光, 王佐发. 中国破产法实施的法律经济分析[J].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7(1): 3-16.

⑤ 高伟. 破产法中的经济原理[J]. 改革与战略, 2007(9): 25.

⑥ 王远明, 罗攀. 论公司重整制度的价值取向和适用范围[J]. 南方金融, 2002(10):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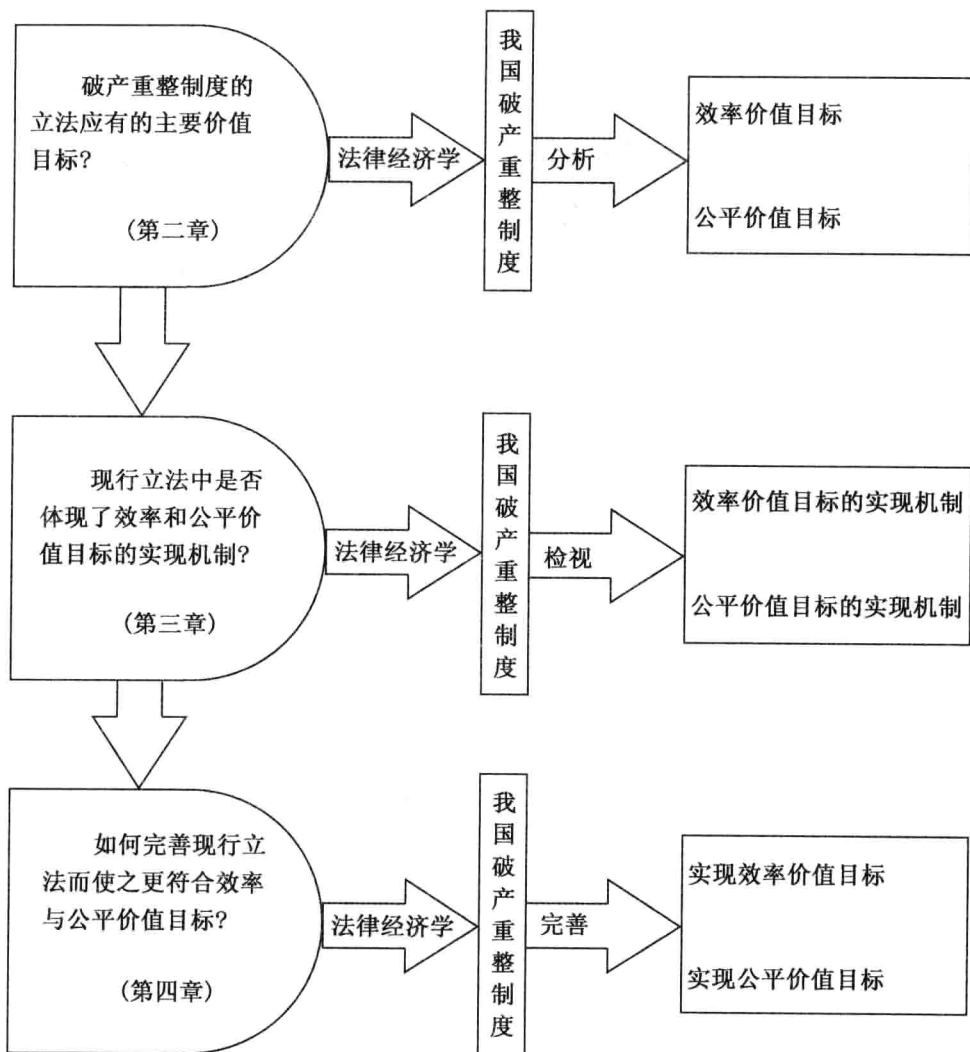
破产法律制度已经是学者们惯常使用的研究方法。^① 法律的经济分析是对传统的法律规则分析的有机补充,离开了法律的经济分析,现代法律的规则分析是不完全的。“法律经济学原理和实证研究告诉我们,法律方法和经济方法虽有差异,但常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就同一个法律规则而言,法学家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维护的是效率。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常常是殊途同归。”^②所以,在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刚刚确立之际,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对其进行分析并加以完善,无疑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本篇的主要创新之处在于运用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对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进行了研究。本篇依据法律经济学的卡尔多-希克斯效率观和科斯定理,论证了“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是效率与公平价值目标”“我国破产重整制度通过对重整启动阶段、重整期间、重整计划的制订、表决、批准以及执行等阶段的各种机制设计,充分体现了其对效率和公平价值目标的追求,既证明效率和公平价值目标是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主要价值目标,也说明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一系列具体制度设计与效率和公平价值目标相一致”,并提出“效率价值目标是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基本的、外在的价值目标,而公平价值目标是我国破产重整制度重要的、内在的价值目标,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不可偏废”的观点,从而不仅深刻揭示了我国破产重整制度背后的经济逻辑,而且彰显了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制度价值。在此基础上,本篇又从效率和公平价值目标出发,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各种机制设计提出了若干改进建议。针对本篇的核心内容,即第二、三、四章,本篇的研究思路是:首先,研究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应具有哪些主要价值目标以及这些价值目标之间的关系如何;其次,研究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是否已经通过立法的机制设计体现出来;最后,研究在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立法中是否全面、充分地体现了破产重整制度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以及如何进一步对破产重整制度加以完善。具体讲,在第二章中,通过对破产重整制度进行法律的经济分析,找出我国破产重整制度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在第三章中,用法律经济学的观点检视、分析我国破产重整制度,观察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中有哪些机制设计体现了其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在第四章中,分析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中哪些内容没有充分体现出其应有的主要价值目标,并针对其不足之处,对其制度设

① See Jagdeep S. Bhandari, Lawrence A. Weiss. Corporate bankruptcy——economic and Legal perspective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与经济学[M].张军,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5.

计加以完善,研究思路如图所示。^①



上篇研究思路图

^① 在本篇研究的各个阶段中,实际上都贯穿了法律经济学分析方法。

第一章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价值目标 及其实现机制概述

第一节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之建立

一、破产重整制度的含义界定

在立法上,各国法律对重整有不同的称谓。^①因此,在学理上,学者们对于“重整”的含义也有不同的解释。有的学者认为,重整是指“对已具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之虞而又有再生希望的债务人实施的旨在挽救其生存的积极程序。”^②有的学者认为,“重整就是在企业无力偿债但有复苏希望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同意,允许企业继续经营,实现债务调整和企业重组,使企业摆脱困境、走向复兴的一项制度。”^③而有的学者认为重整就是“公司重整”,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发生困难,暂停营业或有停止营业的危险时,经法院裁定予以整顿而使之复兴的制度。^④有的学者认为:企业重整制度是指在企业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保护企业继续营业,实现债务调整和企业整理,使之摆脱困境、走向复兴的再建型债务清理制度;它具有债务清偿法和企业法相结合,私权本位和社会本位相调和,程序法和

① 美国法上称“公司重整”(Corporate Reorganization),英国法上称“债务之整理及再组织”(Arrangement and Reorganization),法国法上称“司法康复”(Redressement Judicial),日本法上称“会社更生”,韩国法上称“会社整理”。

② 李永军. 破产重整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7.

③ 王利明. 破产立法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探讨[J]. 法学,2005(3):10.

④ 邹海林.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5.

实体法相融合和多种法律事实及法律效果相聚合的特点。^① 还有的学者给出了较为全面的定义:破产重整程序是一种新兴的破产制度,乃指经由利害关系人申请,在审判机关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对具有重整原因和重整能力的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以期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特殊法律程序,本质上是破产预防程序体系中的组成部分。^② 而在波斯纳看来,公司重整是债务人申请公司破产的一种最有意义的形式,公司重整的关键点是想方设法让公司继续经营而不是清算。^③

可以说,上述对于重整的定义,都各有其道理,都从一定的角度揭示了重整制度的内涵,对于我们深刻理解重整制度的含义和准确把握重整制度的特征都不无意义。但是,无论怎样给重整制度下定义,都应当承认,“破产重整制度的产生,不是对破产法发展内在逻辑的回应,也不是从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直接寻找的解决办法,而是法律对外部压力的回应。”^④可以说,破产重整制度^⑤是一种在法院主持下的困境企业的司法拯救程序,它将企业的拯救置于中心地位,通过特定的法律机制设计,允许有重整价值与重整可能的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并重组它的事务,而不是对其进行简单的破产清算,目的是在实现对于有重建价值的困境企业成功拯救的同时实现对于债权人的债务清偿,以达到债权人、债务人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共赢。

① 王卫国.论重整制度[J].法学研究,1996(1):85-90.

② 汤维建.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374.

③ 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M].蒋兆康,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526-527.波斯纳认为:“在这种制度下,经理人员通常可以作为财产债务人继续留在经营公司;这里不存在破产财产受托人,也不采取任何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公司必须在6个月之内提出一个重整计划,公司将能继续经营,只是其所有权结构改变了。这一计划的本质就是一种将公司的债转变成分配给原债权人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提议。所以,按计划重整公司就会使债权人成为公司的所有人(或主要所有人,因为原来的股东往往也给自己分配一部分股票)。债权人可能会反对这一提议的条件,那么将由破产法院来决定公司的实际价值和在债权人之间分配重整公司有价证券的方法。如果有价证券超出了债权人主张的数额,那么破产法院就应将其在原股东间进行分配。”

④ 付翠英.破产法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252.

⑤ 就本篇所研究的“破产重整制度”而言,由于我国的企业重整制度规定在破产法中,所以,“破产重整制度”,在本篇中特指“企业重整制度”。

二、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建立

“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性的破产法改革运动中破产程序重建主义思潮的兴起,各发达国家纷纷改革破产法,采用重整程序,以强有力的法律手段对陷于债务困境的企业予以拯救。”^①企业破产重整制度是商品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伴生物,它与任何基本经济制度没有共生性,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东西,它是随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的。^②我国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四章专门规定了企业和解和整顿程序。^③但该法中有关整顿的规定,完全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政府主管部门对亏损的国有企业采取的一种行政干预措施,其与重整程序作为一种法院主持下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商业化安排完全不同。不过,“这种整顿制度是挽救企业的一种临时措施,虽不是新破产法所规定的重整,但对于拯救部分破产企业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并为以后引入重整提供了一定的实践经验。”^④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新破产法),并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全新的企业破产重整程序制度是新破产法对旧法的一个主要改进方面。该法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破产法立法经验与理念,在新破产法第八章中规定了重整程序,确立了破产重整制度。我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建立,使得我国的破产法不只是一个企业的死亡法、清算法、市场退出法,而且还是一个企业的复兴法、拯救法与再生法。

① 常怡. 比较民事诉讼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14.

② 马胜. 企业破产制度重构——一个基于相机治理分析的研究框架[M]. 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176.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 3 个月内,被申请破产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第十八条规定:“整顿申请提出后,企业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的整顿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主持。”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起草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33.